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九十周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雙園國小九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迎接 90 周年校慶，擴大辦理慶祝活動，凝聚全校親師生對本校認同感。
2. 激發創意參與感，以「艋舺之風、九十薪傳」為主題，增添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。

三、徵選辦法：

1. 本活動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。
2. 參加對象：115 學年度本校在校學生(1~6 年級)。
3. 設計主題：LOGO 設計以「本校校園景物、特色」或「艋舺在地文化、結合本校特色」為主軸，做延伸創意發想，具體呈現歡慶創校 90 年的形象標章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手繪圖稿或電腦繪圖彩色列印皆可。
2. 作品不得用電腦 AI 產出，利用 AI 產出者一律不准參與評比。
3. 原始圖案尺寸需大於 10X10 公分、小於 15X15 公分，或是直徑大於 10 公分、小於 15 公分之圓形。用色 5 色以內。
4. 作品正本手工繪製或電腦繪製列印於白色 A4 紙張上，需繳交正本。
5. 電子檔格式：可存為 jpg、png、tif 格式，檔案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1. 填妥報名表格(請參閱本校網頁並下載表格，預計 7/10 上傳)，含設計理念 100 字左右。
2. 收件日期：1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2 日晚上 12 點截止。
3. 參賽作品須檢附：①設計徵選作品、②報名表、③智慧財產權切結書(等三樣)，以上三樣可 mail 相片檔或 PDF 檔。④智慧財產權授權書(可獲獎後繳交)，若不繳交主辦單位可註銷其得獎權利。
4. 本活動可採現場繳交正本或電子郵件報名，①②③請寄至信箱「sunrise7028@gmail.com」，主旨請填寫「雙園國小九十周年校慶 LOGO

設計徵選報名」。

5. 報名完成收到回函後，再將作品正本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雙園國小教務處收。

六、評分辦法：

1. 評分原則：主題創意 40%、構圖造型 30%、色彩配置 20%、理念說明 10%。
2. 承辦單位召集評審小組，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相關行政人員、美勞專長老師等組成，依據評分原則選出若干名優秀作品。
3.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4. 獲選特優之作品將填寫智慧財產權授權書，授權學校使用於 90 周年校慶相關產品(如衣服、馬克杯等等)，方能領取獎金。若無簽屬授權書則獎項依序遞補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特優 1 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5000 元。
2. 優等 1 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3000 元。
3. 佳作 1 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1000 元。

八、經費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九十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籌募經費支應。

九、備註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盜用他人作品，若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追繳相關獎勵，不得異議。
3. 經評選為得獎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經評選為特優作品，本校保有實際運用或修改之決定權，於本校九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之運用與製作。
4. 若有疑問可於 8 月起電詢 23061893 分機 136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